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本辦法所稱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指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聘任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指專業輔導人員依本辦法服務之下列學生或幼兒：

一、具學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學生。

三、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之下列特殊情況，在不超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之限制：

一、輔導案量。

二、地理區域特性。

三、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案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特殊輔導需求之合理事由。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　五　條　　為因應幅員較大區域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學校主管機關得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方式，彈性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且學生輔導需求較高之大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得優先派駐專業輔導人員。

第　二　章　　資格、聘用及服務內容

第　六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學校主管機關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差勤、經費核銷或其他相關行政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由學校主管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辦法聘用之人員，依考核結果於修正生效後續聘者，均改由學校主管機關聘用；學校主管機關就上開續聘人員，統籌在上開生效日期進行調動，不受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

一、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四年以上。

二、近三年連續二年考核甲等。

三、工作表現優良，協助督導相關業務推動，且積極協助督導培訓新進人員。

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以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員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八　條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督導人員：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或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九　條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服務對象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服務對象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服務對象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輔導服務對象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服務對象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四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七條第一項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除前二項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例如重大天災、意外事件、嚴重傳染病等）之系統連結與輔導處遇計畫。

二、針對嚴重自殺自傷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處遇性輔導。

三、針對嚴重偏差行為（包括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處遇性輔導。

四、針對嚴重創傷反應（例如受暴、性侵害、性剝削、家暴及目睹家暴）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處遇性輔導。

前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前三項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從事督導工作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十　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應通報其現職所屬之學校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修正前第六條規定，經公開甄選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應考資格，並依原規定得續聘一年者，

於修正生效後，均改由各學校主管機關聘用，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人員至續聘一年期滿或離職為止。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依原規定支給報酬；其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　三　章　　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之組成、解聘、停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

第　十二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業輔導人員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應經審議會審議之專業輔導人員解聘事項。

二、第二十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暫時停聘事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考核事項。

第　十三　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法律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三、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審議會審議前條第一款規定之事項時，應增聘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所建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人數及任期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上開增聘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一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審議會依前項規定增聘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者，不受前段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四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服務對象行為屬實。

五、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對象，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服務對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議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十五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對象，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服務對象，造成其身心侵害，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議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十六 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十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審議會審議，由學校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第 十八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

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二十 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學校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報酬。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報酬；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報酬。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報酬；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報酬。

第　四　章　　不適任之檢舉、受理、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由審議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

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依職權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知悉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涉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現職所屬之學校主管機關檢舉。但行為人無現職所屬學校主管機關者，由行為時所屬學校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二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專業輔導人員疑似涉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形，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並定期向審議會報告審查結果。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案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主管機關認有涉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

三、第十六條。

前項調查小組置成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自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所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輔導諮商或法律專家學者。

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涉及對服務對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時，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第二十六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

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當事人、檢舉人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案件之所有人員。

第二十七條　被行為人所屬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被行為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學校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學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不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 三十 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審議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其他相關人員、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行為人於審議會陳述意見時，學校主管機關至遲應於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主管機關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五 章　報酬、協助、考核及補助

第三十一條　專業輔導人員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聘用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六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六階為限。

三、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七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九等四階為限。但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或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期間，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而獲得中央政府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表揚，自其晉級至九等四階後，經年終考核甲等者，得晉薪點一階至九等五階：

(一)教育部全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表揚計畫之全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

(二)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

(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之資深敬業獎。

四、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九等六階為限。

五、專業輔導人員擔任督導人員時，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待遇提敘二階支薪，至九等六階為限。

六、督導人員或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改聘為專業輔導人員時，應採計其服務年資提敘，並回歸第一款至第三款支薪基準。

七、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六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八、具第六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八條第二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辦法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按其於一百十五年聘用契約之存續期間，補發依前項所定基準與原規定之報酬差額。

第三十二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及其他相關業務時，學校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三條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研提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之意見，報經審議會審議後，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終止契約，且定終身不得擔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終止契約，且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有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終止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前三項規定，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契約。

第三十六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及第十六條有關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於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準用之。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準用第二十一條有關停聘期間報酬之規定，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契約。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